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票據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51,5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為約5,028,101.43美元(相當於約39,170,418.5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51,5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為約5,028,101.43美元（相當於約39,170,418.57港元）。

## 票據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德意志銀行紐約分行）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利息	: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日止，以相等於複合SOFR（定義見發行章程）的利率另加年利率1.21%，於每年一月十日、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及十月十日每季支付一次利息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一月十日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 (德意志銀行紐約分行)。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Deutsche Bank AG乃歐洲最大的金融機構之一，並為一家集團的母公司，該集團旗下包括銀行、資本市場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房地產融資公司、分期融資公司、研究及顧問公司。其股份於所有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正式報價，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51,500港元)的票據，代價為約5,028,101.43美元(相當於約39,170,418.57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 (德意志銀行紐約分行)，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九年一月十日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合資格負債優先票據 (ISIN US25160PAP27)
「發行章程」	指	發行人就票據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發行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定價補充文件第D3號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903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吳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